（上接117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及下属子公司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部分下游客户抵债资产,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的部分商铺及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1,732.77万元,交易完成后,自公司2026年4月17日最近一次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后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为2,853.10万元,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密云绿地朗山项目收购合同》。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安排完成后续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东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101号金角湾大厦705

法定代表人:王宝强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D6LY7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纸浆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王宝强持股99%,孙金龙持股1%。

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外,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的40套商铺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605.70平方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权人取得的下游客户抵债资产。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890.83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63.39万元,账面净值3,627.44万元,资产出售价格2,065.195万元,资产处置损失1,732.7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基于目前公司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的核心目标,结合公司战略及目前房地产市场趋势等综合因素,公司考虑及时出售标的资产,因此形成本次出售资产交易。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6]1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627.44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资产自身情况、所处位置及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权人取得的下游客户抵债资产。标的资产抵人时为一手房交易,取得价格系以住建委房屋备案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及市场惯例。标的资产抵入时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仍具备一定市场流动性,近两年房地产市场交易远不及预期,商铺和办公用房市场价值大幅回落且交易活跃度显著降低,整体流动性偏弱。本次出售资产系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核心目的在于处置非生产资料、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到当前该类资产市场需求较小,市场流动性较弱,继续持有将导致物业费等相关持有成本进一步增加,还可能导致资产进一步减值,公司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整体趋势、标的资产所在区域价格行情及交易状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产生一定折损,符合当前市场环境下资产处置的客观情况与惯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乙方:河北东恰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北京密云绿地朗山项目

3、转让价格

乙方购买标的房源的购房总价款为人民币20,651,950.0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保证金至甲方账户,后续每过户一批房源（每批次过户的房源金额不超过保证金金额）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乙方于过户当日将对应批次的房款打款至甲方账户,直至完成所有房源过户后保证金退回或冲抵房款。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到当前该类资产市场需求较小,市场流动性较弱,及时处置可避免资产进一步减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1,732.77万元,交易完成后,自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后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为2,853.10万元,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华阳集团”（证券代码:002906）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08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93	0214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八个赎回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含）至2026年8月28日（含）之间的5个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第八个申购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含）至2026年9月18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申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金额及基金转换申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没有触发上述合同终止条款,且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则自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2026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N＜365日	0.10%
365日≤N＜720日	0.05%
N≥72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8月24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8月24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0人，代表股份191,86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5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859,7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67,8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8455%。

1.02 选举李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49,0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57,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8328%。

1.03 选举杨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6,2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4,3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1024%。

1.04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2,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0,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0408%。

1.05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46,3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54,4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7909%。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616,67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24,7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0321%。

2.02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62,3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70,4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0415%。

2.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188,357,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5,6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9663%。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88,17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3,6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3%;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7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14%;反对3,6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96%;弃权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

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吕开强先生、武滨先生。

职工董事:黄少杰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孙考祥先生、王吉法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宝湾物流REIT	
公募REITs主代码	1803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9,822,497.99
	本次分红比例	99.991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82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99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82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16%。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6年度收益分配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5日（场内）	2026年8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7日（场内）	2026年8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确认的其他收益、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本年的实际分配金额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822,497.99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0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822,497.99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htscamc)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圭亚那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